

林務局(含國營事業、基金)110年8月辦理政策宣導之執行情形表

單位：元

機關名稱	宣導項目、 標題及內容	媒體類型	宣導期程	執行單位	預算來源	預算科目	執行金額	受委託廠 商名稱	預期效益	刊登或託播 對象	備註
林務局	《與野共生》新 書宣傳	平面	110.08.01- 110.08.31	林務局林政管 理組	公務預算	林業發展	8,316	主計月報社	刊登廣告一篇 ，投放至非林 業從業人員， 增加廣宣效果	主計月刊	

填表說明：

1. 本表係依預算法第62條之1規範，凡動支政府預算辦理之政策宣導為填表範圍。
2. 宣導期程部分，請依委託製播宣導之涵蓋期程，並針對季內刊登(播出)時間或次數填列，
如：110.10.1-110.12.31(涵蓋期程)；110.10.1-110.12.1(播出時間)或5次(刊登次數)。
3. 執行單位係指各機關或國營事業之內部業務承辦單位。
4. 預算來源查填總預算、○○特別預算、國營事業或非營業特種基金預算。
5. 預算科目部分，總預算、特別預算及政事型特種基金填至業務(工作)計畫-一級用途別-二級用途別；
機關如有公益或廠商回饋免費廣告等補充說明，請列入備註欄表達。
- 6.